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81.31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.73 亿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.80 亿元。

鉴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符合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资金安排和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